公司代码:603979 公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先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竹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易拾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94,937,632.83	6,272,804,927.35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9,172,987.86	4,052,737,776.50	3.8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9,981.56	-157,674,289.7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7,443,257.57	2,219,438,931.69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21,126.18	224,328,846.31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261,649.59	214,754,953.79	1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5.63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8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8	7.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2,471.89	-2,730,420.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4,593.22	3,722,51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9,251.6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350.56	-5,088,753.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94,478.08	556,887.94	
合计	1,851,292.69	-3,440,523.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6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7,523,556	47.5693	0	质押	13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03,481	2.2974	0	质押	5,6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0,930	2.1565	0	质押	5,3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向日葵精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11,668,168	2.0000	0	未知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	9,258,080	1.5869	0	无	0	其他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19,910	1.049	0	无	0	其他
王先成	5,601,121	0.96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万文斌	4,335,621	0.743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60,943	0.6275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2,683	0.5455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7,523,556	人民币普通股	277,523,556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03,481	人民币普通股	13,403,481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0,93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0,93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向日葵精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11,668,168	人民币普通股	11,668,16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	9,258,080	人民币普通股	9,258,08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19,910	人民币普通股	6,119,910			
王先成	5,601,121	人民币普通股	5,601,121			
万文斌	4,335,621	人民币普通股	4,335,621			
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60,943	人民币普通股	3,660,9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2,683	人民币普通股	3,182,6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诚信集团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的控股股东;王先成持有金诚信集团37.9980%的股权;“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尚不明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说明
货币资金	843,188,036.60	1,144,060,010.48	-26.30	注1
预付款项	61,675,061.01	37,270,611.46	65.48	注2
存货	862,895,049.00	684,211,076.91	26.12	注3
在建工程	78,650,620.78	128,273,645.30	-38.69	注4
无形资产	422,028,103.86	51,815,950.78	714.48	注5
其他应付款	331,724,276.53	36,323,923.68	813.24	注6
长期借款	382,091,076.05	248,493,585.12	53.76	注7
应付债券	139,143,170.83	317,997,090.12	-56.24	注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9,981.56	-157,674,289.73	不适用	注9

注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6.30%,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及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注2: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65.48%,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3: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26.12%,主要系报告期内境外项目物资材料储备增加以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注4: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38.69,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注5: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714.86%,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两岔河矿业90%股权,增加采矿权所致;

注6: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813.2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两岔河矿业90%股权,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注7: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4.65%,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8:应付债券期末较期初较少56.24,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部分到期债券所致;

注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95,864,271.29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先成
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后的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Beam Mining & Construction SARL)所承接项目的执行要求,公司拟在不超过700万美元(含)的额度内为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Beam Mining & Construction SARL)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此次担保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该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Beam Mining & Construction SARL)(以下称“金诚信百安矿业” 或“承包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金诚信百安矿业在不超过700万美元(含)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过担保。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百安矿业日前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分公司(以下称“发包人”)签订了《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施工分包合同》,关于合同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为了满足施工项目执行要求,保证合同实施,公司拟在不超过700万美元(含)的额度内为金诚信百安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金诚信百安矿业于2019年5月注册于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注册资本16,400万刚果法郎,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致用实业有限公司(毛里求斯)持股90%,通过全资子公司金诚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塞舌尔)持股1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履约担保:公司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400万美元。公司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由发包人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向发包人指定账户存入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持续至合同终止后第28个日历天。

2、预付款担保:公司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由发包人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应保证预付款保函持续有效。

本次担保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海外项目的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7%,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采矿权(简称“两岔河磷矿采矿权”)为抵押物为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2018黔银(营)综授字第001号)及其项下发生的单项业务产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调整拟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截至2019年9月30日,两岔河磷矿采矿权账面价值3.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按2019年10月17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33,735.4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简称“刚果(金)”)的子公司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Beam Mining & Construction SARL)(简称“金诚信百安矿业”)承接了“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工程,并取得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施工分包合同,现就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情况

1、发包人(合同对方当事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分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包人:金诚信百安矿业

3、工程名称: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

4、工程地点:刚果(金)上加丹加省坎博韦县

5、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工期45个月。

6、合同价款:预估价款73,400,000美元。

7、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400万美元。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由发包人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向发包人指定账户存入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持续至合同终止后第28个日历天。

8、预付款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由发包人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保函持续有效。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姚培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26,051,300.68	12,837,546,776.02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7,257,957.40	7,570,053,614.98	2.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84,280.89	1,389,730,348.11	-26.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32,047,717.87	6,061,656,216.49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249,285.68	959,155,180.25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141,768.54	868,997,528.17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3.16	减少1.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35	0.3603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49	0.3584	-3.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944.37	2,576,075.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47,444.00	88,303,34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108.78	1,541,62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2,076.52	-2,745,519.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94.39	-9,294.39	
所得税影响额	-3,326,578.36	-14,558,713.67	
合计	17,283,547.88	75,107,517.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6,3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790,067,250	29.39		质押	201,449,6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其兵	402,500,000	14.97		质押	36,000,000	境内自然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645,192	2.26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748,726	1.14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7,384,945	0.65		无		其他
杨孟君	14,005,037	0.52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03,800	0.51		无		其他
谢慧明	9,318,700	0.35		无		其他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13,700	0.3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768,300	0.29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790,067,25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67,250			
俞其兵	40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500,00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645,192	人民币普通股	60,645,1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748,726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72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7,384,945	人民币普通股	17,384,945			
杨孟君	14,0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4,005,0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3,800			
谢慧明	9,3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8,7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3,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7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其兵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股东俞其兵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货币资金	266,142,020.27	434,830,728.38	-168,688,708.11	-38.79%
应收账款	145,955,609.58	86,000,925.34	59,954,684.24	69.71%
预付款项	90,372,234.29	38,052,991.64	52,319,242.65	137.49%
存货	1,065,263,546.51	705,294,755.57	359,968,790.94	51.04%
开发支出	24,756,806.63	8,027,008.88	16,729,797.75	208.42%
短期借款	1,156,766,062.68	490,447,143.20	666,318,919.48	135.86%
预收款项	87,746,167.21	130,519,724.01	-42,773,556.80	-32.77%
应付职工薪酬	57,716,517.32	98,386,398.71	-40,669,881.39	-41.34%
应付利息	16,190,839.79	6,335,585.64	9,855,254.15	15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011,989.93	459,368,889.66	303,643,100.27	66.10%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536,050,000.00	-533,050,000.00	-99.44%

1、本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8.79%,主要是报告期分红所致。

2、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69.71%,主要是报告期节能玻璃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37.49%,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进口原材料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期初增加51.04%,主要是报告期产能增加影响库存商品相应增加,及原燃材料战略储备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208.42%,主要是报告期增加资本化研发费用所致。

6、本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35.8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7、本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32.77%,主要是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8、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1.34%,主要是报告期发放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9、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55.55%,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有所增加以及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利息和可交债利息增加所致。

10、本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66.10%,主要是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大股东可交债余额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11、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99.44%,主要是报告期将本项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清算。2019年6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了所持剩余股票10.14万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全部出售完毕。详见公司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7月4日,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终止后,根据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完成了收益计算,并按照出资份额,向持有人进行了收益分配和清算。

2、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回购期限于2019年7月15日届满。2019年7月17日,公司披露《旗滨集团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回购期,公司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645,1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8,080,940股的2.2561%(占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60.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回购均价为3.80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3,028.41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及金额均已超过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的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不存在差异情况。本次回购股份未能达到公司股价向公司价值回归的目的。

3、公司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65吨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工程建设基本结束,于2019年7月20日点火烤窑。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9-083)。烤窑结束后,电子玻璃生产线于2019年8月30日引头子成功,进入了设备联合调试和试产阶段。

4、编制并披露公司2019-2024年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为进一步明晰企业发展方向,稳步实现“做强和做大”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该事项于2019年10月9日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是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对公司发展的要求和期望,体现了全体核心管理层共同达成的发展理念,亦承载了核心管理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重大责任。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结合俞其兵先生提议,公司决定配套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为鼓励经营管理团队做强做大公司的责任担当和价值追求,俞其兵先生主动承诺将其持有的部分旗滨集团股票(不超过1亿股)分两批无偿赠与给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作为股票来源。公司实施上述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落地实现,并同时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创、共享、共同发展,使核心管理团队和广大骨干员工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能够分享发展成果、实现自我价值。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2019-097)。该事项于2019年10月9日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情况。(1)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53人,解锁股份数量为2,419.45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12日(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因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按照《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激励资格取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数为37.8万股,回购价格为1.86元/股,回购金额为70.308万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新股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公司与上述激励对象已签署《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报告期末,报告期末上述事宜未完成股份注销,故未造成公司股份变动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了该37.8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至新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详见公司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8、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及进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首次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2月16日,该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委托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末,公司注册发行12亿元的中期票据申请已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正在审核之中。

9、全资孙公司长兴旗滨完成挂牌督办环保问题整改。2018年,公司全资孙公司长兴旗滨因环保设施临时性停机检修,导致检修期间出现排放超标的情况,被浙江省环保厅列入挂牌督办名单(浙环函【2018】370号)。此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环境部门监督,并立即着手进行相关问题整改,制定了《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在线超标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分片、分区责任到人,落实整改资金,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和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整改工作,确保了环保设施检修后的稳定、达标运行。经现场核查整改